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股东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辰昕”)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1,368,286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0.302%。

江苏辰昕系自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分立而来,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辰欣科技集团分立后分配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分立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等相关公告。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江苏辰昕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68,28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辰昕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江苏辰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368,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286股, 占0.3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286股, 0.302%.

注:上表内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6年3月14日.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计院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设计院 300732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设计院拥有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是全国少数具备“三综一甲”资质的设计咨询企业之一,可以为交通、城建、水利、建筑、矿山、能源电力六大行业,以及环境、安全两大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覆盖“融、投、建、管、养、运”全过程的一体化综合性技术服务。

业务体系主要包括全过程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应用,具体如下:

1、全过程咨询服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模式, 业务成果.

智库服务为公司设立的河南省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河南省枢纽经济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交通绿色发展研究中心和战略发展研究院,为行业发展提供前瞻的理论基础,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2、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应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 项目成果.

数智产品与服务方面:基于BIM+GIS技术,公司发挥对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系统认知优势,构建了“1(1个数据中心)+3(建设、管养、运输3个业务平台)+N(多个应用系统)”智慧交通体系,开发了多个数字化应用产品。

智能制造业务依托全资子公司中鼎建设负责实施的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开展。基地拥有高素质生产性技术团队和行业领先的相关生产设备,具备完善的钢结构制造生产能力,2023年度被认定为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年被评为“河南省装配式桥梁智能建造中试基地”,填补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中试基地的空白,该中试基地致力于提供波形钢腹板连续压铸及表面处理、波形钢腹板自动焊、桥梁钢结构自动化板单元制作、桥梁架梁装备制造、钢结构桥梁全过程检测试等中试服务,充分利用了设计院设计研发、产品制作中试推广和过程中的检验检测全过程服务,打通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的创新

全链条。绿色产品方面,依托河南省部级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深入开展低排放多源固废粉复合改性沥青技术、工业固废绿色生态胶凝材料路用技术等低碳循环材料研发,编制了行业和地方标准,研究成果被列入交通运输部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营业收入 6,534,020,827.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6,416,417.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备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中国国航航空运输生产(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0.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9.9%。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1.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9%;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6%;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0.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9.8%。平均客座率86.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3.3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9个百分点。

2026年3月24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布鲁塞尔航线(每周七班)。3月26日起,公司新开成都天府-布鲁塞尔航线(每周三班)。3月29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柏林航线(每周七班),北京首都-慕尼黑航线(每周七班),温州-柏林航线(每周三班)呼和浩特-定州航线(每周七班)。3月30日起,公司复航北京首都-平壤(每周一班),3月31日起,公司新开上海浦东-丽江航线(每周五班)。

2026年3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C919飞机,退出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3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23架,融资租赁252架,经营租赁285架。

2026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月数据,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环比增长(%) , 行业平均. 客运量 3,992.2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月数据,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环比增长(%) , 行业平均. 客运量 3,992.2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吨吨位数据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座位数 4.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部件吨位数据 5.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吨位 7.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吨位 8.客公里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载运率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核对不当信或误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26-01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2月26日,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因陈蔚退任,董事会秘书王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张智勇先生为财务总监兼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自2026年3月26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王蓓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岗位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长李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蓓女士简历: 王蓓,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博士。曾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与产业发展部应用处副处长、处长,经营投资与产业发展部市场部处长,经营投资与产业发展部副部长,产业发展部副部长。现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26-01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出席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关于聘任王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情况刊登在2026年4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和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材料。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科(再融资)(2026)4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予23名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79,300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韩勇先生和宋明强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人。韩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谢志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韩勇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谢志鹏先生和宋明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韩勇先生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韩勇先生和宋明强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人。韩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谢志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韩勇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谢志鹏先生和宋明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韩勇先生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